

地方稅
本收據請妥為保存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8年房屋稅繳款書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
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納稅義務人：陳燕銀

先生 統一編號：L20193****
女士

投遞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158號1樓

延期人員核章：

管理代號：A31141010805110374500132

繳納期間：自108年05月01日起至108年05月31日止因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本	稅	行政救濟加計	天利息	應繳金額合計 (11)	依法提起訴願者，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依法提起訴願者， 繳納復查決定 應納稅額半數納稅人蓋章
公庫 計算	逾期	16,752	天加徵滯納金		總計(元) 16,752	稅籍編號 A14113745001	

課稅房屋坐落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民權東路六段296巷5號

便利商店蓋章或
繳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使用情形	住家	非住家	營業	營業減半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非住非營
課稅現值	自住或公益出租	非自住	營業	營業減半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非住非營
稅率	0	0	558,400	0	0	0
本稅	1.2%	1.5%~3.6%	3%~5%	3%~5%	3%~5%	2%~2.5%
	0	0	16,752	0	0	0

詳細稅額計算方式請參閱背面稅額核算，如需課稅明細表，請逕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或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本局QR-Code專區
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查詢。

說明：

- 一、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繳金額(利息除外)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二、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半數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本機關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述說明提起訴願時，逾期繳納半數稅額或逾期提供相當擔保者，每逾2日仍應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5%)。經復查決定或行政救濟確定後有應補繳稅款者，自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限繳納者，仍應依說明一加徵滯納金。
- 四、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時，該復查決定後所發繳款書上所載加計利息部分之處分不生效力。
- 五、請利用下列方式繳納：惟使用QR Code網路繳稅時，請詳細核對APP開啓網頁的網址是否為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
 - (一)現金繳納：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 (二)晶片金融卡網路轉帳繳稅：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
 - (三)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稅：請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繳納金額不受3萬元之限制。
 - (四)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限納稅義務人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412-1111，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 (五)信用卡繳稅：使用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稅(網址同上)，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是否須支付服務費請洽各發卡機構。
 - (六)至便利商店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08年6月2日24時前；利用轉帳及信用卡繳稅者，得自108年4月26日零時至108年6月2日24時前繳納，惟108年6月1日至108年6月2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適用繳納期間未展延者)。
 - (七)使用轉帳繳稅及信用卡繳稅者，請鍵入以下資料：

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支付APP，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稅。



1.繳款類別	2.銷帳編號	3.繳款金額	4.繳納截止日	5.期別代號	6.識別碼
11201	6004201103745001	16752	080602	08059	391417

處長：



經辦人：內湖分處
張玉美

流水編號：611333

查詢電話：02-27922059#201